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55 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将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起资金提供方、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 10 元。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 10 万元。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 T+2 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8、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低于一千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9、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10、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0666 咨询购买事宜。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紧急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经营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定期开放运作方式下特有的申购赎回相关风险、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 50%的风险)、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开放式基金大量申购与赎回风险、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009386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起资金提供方、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七)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公开发售。

(八)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不设募集上限。

(九)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一千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少于一千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三十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认购费率

1、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100 万元(不含)以下	0.06%
10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	0.04%
2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	0.02%
500 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 1,000 元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100 万元(不含)以下	0.60%
10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	0.4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	0.20%
500 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 1,000 元

2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利息折算份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份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财产。

举例说明: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0.6%,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总份额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6%)=99,403.58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403.58=596.42 元

利息折算份额=50.00/1.00=50.00 份

认购份额=99,403.58/1.00=99,403.58 份

认购总份额=99,403.58+50.00=99,453.58 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0.6%,加上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可得到 99,453.58 份基金份额。

举例说明:某投资者(特定投资群体)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0.06%,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总份额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6%)=99,940.04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940.04=59.96 元

利息折算份额=50.00/1.00=50.00 份

认购份额=99,940.04/1.00=99,940.04 份

认购总份额=99,940.04+50.00=99,990.04 份

即:该投资者(特定投资群体)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0.06%,假设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0.00 元,加上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可得到 99,990.04 份基金份额。

(五)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六)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认购,单个基金帐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起资金提供方、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

(八)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了解详细情况。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募集截止,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一千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少于一千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9 日

联系电话:0755-23838000

联系人:贾崇宝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石蒙蒙

电话:(010)89936324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9 日

传真:0755-82769149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0755-23838923

网址:www.cjhxfund.com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9 日

电话:0755-23838000

传真:0755-82737441-0187

联系人:沈琼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婆亚萍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010-8508 5000

传真:010- 8518 5111

联系人:邱春娇、黄玉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程海良、邱春娇、黄玉华、刘婷婷、薛晨俊、王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68-0666 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藏格 公告编号:2020-38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8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高度重视,积极就《关注函》所关注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将公司对该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近期,你公司股票交易多次出现异常波动情况。6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称,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处置其持有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权,目前交易已进入实质谈判阶段,预计将于 6 月 13 日前完成交易。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将丧失对巨龙铜业的控制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将优先偿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详细说明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主要交易框架、有关标的审计评估工作的开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进展、是否已签署有关意向性协议等,并充分说明上述交易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回复: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其他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胜矿业”)、深圳臣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臣方”)、西藏汇百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百弘”)与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金”)达成协议,拟合计向西藏紫金出售巨龙铜业 50.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388,275 万元,具体包括:

1、深圳臣方拟出让其持有巨龙铜业 10.00%的股权;

2、汇百弘拟出让其持有巨龙铜业 3.00%的股权;

3、藏格投资、中胜矿业分别拟出让其持有巨龙铜业 12.88%的股权和 18.00%的股权;

4、公司拟出让其持有巨龙铜业 6.22%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6 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巨龙铜业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13.0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放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0.88%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拟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6.22%股权和放弃优先转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拟转让的 43.88%巨龙铜业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拟出售巨龙铜业 6.22%股权,同时放弃公司对藏格投资和中胜矿业所持巨龙股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转让权。

公司放弃深圳臣方和汇百弘持有巨龙铜业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放弃藏格投资和中胜矿业持有巨龙铜业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6.22%股权并放弃对藏格投资和中胜矿业所持有巨龙铜业股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转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6.22%股权和放弃 43.88%股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转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拟转让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 <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 的公告》《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告。

(二)交易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次交易将分步予以完成,且受制于多项先决条件,最终能否成功完成收购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完成或无法在 6 月 13 日前完成的风险;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售巨龙铜业股权主要是为了解决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并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 6 月 13 日前不能足额归还上市公司占款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结合近期股价涨幅、当前资金占用核查情况、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详尽说明上述交易将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

回复:

公司在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公司积极开展了占用资金自查,并及时对自查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最新自查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解决措施的公告》。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售巨龙铜业股权主要是为了解决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上述股权交易存在无法完成或无法在 6 月 13 日前完成的风险。

三、核查你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近 3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同时向我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回复:

(一)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在本次交易的相关筹划及决策过程中,高度重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息保密制度,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在事项推进过程中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

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报备了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近 3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通过向上述相关人员通过问询、要求自行申报等方式进行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近 3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经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彭坤先生、唐定建先生在知晓此次交易内幕信息前,买卖过本公司股票。

彭坤先生买卖本公司股票详细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类型	价格(元)	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2020.5.8	买入	3.71	20,000.00	74,218.55
2020.5.8	买入	3.71	10,000.00	37,109.28
2020.5.11	卖出	3.86	-29,900.00	-115,269.74
2020.5.11	买入	3.84	10,000.00	38,409.60
2020.5.11	买入	3.82	10,000.00	38,209.55
2020.5.11	买入	3.84	5,000.00	19,205.00
2020.5.11	买入	3.83	5,000.00	19,155.00
2020.5.12	买入	3.72	10,000.00	37,209.30
2020.5.12	买入	3.66	8,600.00	31,483.87
2020.5.13	卖出	3.65	-48,700.00	-177,532.79
合计盈亏				-2,197.62

2020 年 5 月 13 日,彭坤先生以财务顾问的身份开始参与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成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均发生在其知晓相关内幕信息之前,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唐定建买卖本公司股票详细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类型	价格(元)	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2020-04-29	买入	4.49	200.00	898.00
2020-04-29	买入	4.51	200.00	902.00
2020-05-11	买入	3.68	300.00	1104
合计				2909.00

唐定建先生任职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开始参与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成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上述股票购买情形均发生在其知晓相关内幕信息之前,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2、除上述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外,公司通过问询内幕知情人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查询,经核实,截至目前,未发现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近 3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股票简称:*ST 大晟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5 号),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业绩承诺补偿

1、根据公司年报,公司 2016 年收购康曦影业部分股权,当时康曦影业整体估值 10.61 亿元,公司共计支付增资、转让对价 3.51 亿元,并与交易对手王小康、王劲茹签订业绩承诺,承诺 2016-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200 万元、9200 万元、10700 万元、12000 万元、12000 万元,康曦影业 2016-2019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6060.34 万元、2627.93 万元、-10721.40 万元、-51433.28 万元,均未实现业绩承诺,康曦影业股东王小康、王劲茹 2018 年应补偿上市公司 1.04 亿元,公司将上述业绩补偿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因王小康、王劲茹报告期内资产状况恶化,预计无法偿还该业绩补偿款,公司在报告期内将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调整为 0。请公司补充披露:(1)康曦影业自收购以来,业绩承诺均未完成,且经营状况逐年下滑,请公司全体董监高说明收购康曦影业决策中是否勤勉尽责,尽到了应有的注意义务,并请公司梳理康曦影业历年来相关信息披露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充分、风险提示不充分情形;(2)结合业绩承诺方名下财产、资信状况、抵押担保物价值说明公司就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调整为 0 的合理性,并结合业绩承诺方信用恶化的具体时点和过程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金额和依据是否合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补充披露截止目前,康曦影业业绩承诺方尚欠上市公司业绩补偿的具体金额,未来还款安排,公司具体采取的催收措施。

2、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康曦影业提供借款 5000 万元,期限一年,当年公司即对此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借款的具体流向、用途,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资金流向真实性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履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2)说明在康曦影业多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且经营持续恶化的情况下,公司仍在报告期年末向其提供借款并在当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根据年报,公司 2017 年收购祺曜互娱 80%股权,祺曜互娱原股东承诺 2017-2019 净利润不少于 2100 万元、2625 万元、3255 万元,祺曜互娱实际实现利润 4,313.64 万元、491.49 万元、-239.06 万元,累计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57.22%,业绩承诺方应支付补偿金额 12924 万元,与前期股权转让款抵偿后,尚余 6864 万元待支付,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约定,业绩承诺方应在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1064 万元,剩余现金补偿款 5800 万元,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还清。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业绩补偿款的实际支付情况;(2)现有业绩补偿款偿还方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如何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4、根据年报,2019 年 6 月,公司以 1.5 亿元的整体估值,从关联方王卿羽收购其持有的祺曜互娱 20%股权,转让价格 3000 万元,转让价款主要为支付王卿羽尚欠业绩承诺方的股权转让款。报告期末,祺曜互娱评估值 7084.08 万元,较收购时大幅下滑。公司前期称本次收购原因为祺曜互娱 2019 年储备的项目准备于下半年上线,公司管理层结合行业特点以及相关业务合同判断,预计祺曜互娱后续的产品将取得不错的业绩,本次收购能够增厚上市公司业绩。祺曜互娱 2019 年实际净利润 -239.06 万元,远未完成公司当年业绩承诺。请公司:(1)补充披露祺曜互娱储备项目的具体内容,相关游戏项目报告期内研发、申请版号、发行的主要时间节点,主要业务合同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祺曜互娱实际业绩情况与当时预计情况出现重大差异的原因;(3)说明当时在祺曜互娱 2018 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且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继续收购祺曜互娱少数股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结合收购款的最终流向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本次交易完成仅半年祺曜互娱估值大幅下滑,请收购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说明审议上述议案进行决策的主要依据、所做的工作,是否尽到应有的忠实勤勉义务。

二、关于财务会计

5、根据年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7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6777.60 万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445.53 万元,公司对应收康曦影业 5542.40 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逐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业务内容、账龄、计提原因、报告期内计提金额,并说明计提是否合理,以前年度就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根据年报,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 亿元,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5565.89 万元。请公司逐笔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金额、客户名称、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账龄,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根据年报,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 2.05 亿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994.25 万元,较往年大幅增加。公司存货前五名电影、电视剧均已取得发行或公映许可证正在销售中。请公司:(1)逐项披露存货影视剧项目名称、金额、主要合作方、投资方式、目前所处阶段、开关机时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测算过程,并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以前年度计提是否充分;(2)逐项说明公司存货前五名影视剧目前的销售回款情况,并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成本结转方式说明上述影视剧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合理。

8、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末商誉余额 2.49 亿元,计提商誉减值 1.38 亿元,其中对淘乐网络计提 7406.69 万元,对祺曜互娱计提 6386.06 万元,公司未按要求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并结合行业现状、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资产组所在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差异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本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在腾安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821 007822
2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819 007820
3	华泰紫金周周购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41 008942

二、费率优惠内容

在不低于原费率一折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基金销售成本。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官方公告为准。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申购费率优惠仅对费率打折,不对固定费用打折。

2、本次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机构名